司法院爲落實民事調解功能
訂頒地方法院設置調解委員辦法
聘請適任熱忱人士協助息訟

【本刊臺北訊】健全司法制度，乃司法革新之基石，尤爲法官弘揚正義、保障私權之憑藉。值此工商發達，社會轉型之際，人民權義糾紛迭起，訴訟案件逐年增加，如悉數案件，均須經由法院之審判程序始得解決，則不僅耗損法官之精力，亦必影響裁判品質，故如何勸諭當事人和諧讓步，息訟止爭，俾減輕法官之負擔，進而提昇裁判品質，乃健全司法刻不容緩之任務。

司院有鑒於此，乃積極延請學者專家，召開研究委員會，研討如何落實民事調解制度，除參考國外立法例，並斟酌國情需要，修改現行民事訴訟法中有關調解之條文，以應實務上之需求。茲修正條文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由總統公布，爲能儘速落實調解制度，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之二第一項制定本辦法，內容共計十六條，爰將全文刊登如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之二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調解委員之人數、資格、任期、聘任及解任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調解委員由各地方法院院長聘任，其人數依各地方法院實際需要決定之，並造冊層報司法院備查。

第四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爲調解委員：

㈠品行端正，著有信譽者。

㈡對調解工作富有熱忱者。

㈢生活安定且有充裕時間者。

㈣身心健康有說服能力者。

㈤對解決民事紛爭具有專門經驗者。

㈥具有豐富社會知識經驗者。

㈦其他經認爲適當者。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爲調解委員，其已聘任者，應即予解任：

㈠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但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㈡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

㈢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㈣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㈤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㈥律師受除名之處分者。

㈦醫師因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被撤銷執業執照，未再取得執照者。

㈧會計師受除名之處分者。

㈨建築師受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者。

㈩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

(十一)有違反職務或其他不適於擔任調解委員之行爲者。

第六條　調解委員因住居所遷移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執行職務者，得隨時報請法院解任之。

第七條　地方法院每年應將其聘任之調解委員，依區、鄉、鎮、市別及其專長與經歷列冊，供法官選任時之參考。

第八條　調解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服務地區與工作分配，應斟酌其志願、專長、住居所等因素，由地方法院定之。但法院如認爲需要，得命調解委員至同一法院轄區其他地區服務。

第十條　調解委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服從法官之指示。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視實際需要，得舉辦調解委員講習會或座談會，受通知之調解委員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者，法院得解任之。

第十二條　法官選任調解委員時，宜依事件之性質，斟酌調解委員之能力，選任具備解決該事件專門知識或經驗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應與調解委員保持適當聯繫，並予必要之協助。

第十四條　調解委員服務績效優良者，應予表揚。

第十五條　調解委員之聘書及服務證，由司法院統一規定（格式附件，〔略〕）。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司院大法官書記處徵薦任科員乙名
士院招募司法志工盼熱心人士參加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擬徵薦任科員乙名，擔任大法官圖書室圖書管理等工作，應徵資格須具備大學法律系畢業、公務人員薦任職任用資格，有圖書管理經驗者尤佳，意者請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前備妥五百字自傳，學歷、任用資格證件影本，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郵寄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第三科收（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爲加強便民、禮民措施，強化服務功能，該院郭院長仁和特於日前責成有關單位研擬招募司法志工，參加服務有關事宜。凡年齡二十歲以上，七十歲以下，通曉國、臺語、身心健康、品行端正、有愛心、耐心與工作熱忱及服務志趣者，均可報名參與「當事人引導」之服務工作。服務時間分上午八時卅分至十二時卅分及下午十三時卅分至十七時卅分二個時段，由志工自行挑選。志工爲無給職，惟每一時段（四小時）酌發給交通費。歡迎社會熱心公益人士踴躍報名參加，或惠予推薦，意者請於本（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前向該院人事室或訴訟輔導科登記或電話報名。聯繫電話：（〇二）二八三一二三二一轉一五一或一三五。該院地址：臺北市士東路一九〇號。（慧）

簡承佑律師事務所

誠徵　律師一名
法務助理一名（限女性）

（法律系畢業有經驗者佳）

雲林縣斗六市明德北路二段四一三號
電話：（〇五）五三六〇〇七二

扁鵲治病

陳中函

春秋戰國時代，神醫扁鵲，名震海內外。時有齊桓公因朝政不彰，貪官汚吏充斥，齊國面臨內憂外患，不幸罹患重病，朝臣急召扁鵲入宮。扁鵲果然妙手回春，不出三日，桓公病癒，謝留扁鵲宮中數日招待，以報再生之恩。

某日，桓公問及扁鵲，如何學得高明醫術？家中有無親人行醫？鵲曰：醫術乃世代相傳，上有兄長二人，大哥扁鵬，醫術最精，能觀日月山川之氣，察看各人心相，據以指引人人起居飲食，使人終身不病。二哥扁鵲，醫術次之，凡人氣血不通，稍有形諸於外，尚未致病時，即能預防於先，並以靜坐氣功治療，輔以休養生聚，立即消去病因，永保健康。鵲則敬陪末座，僅能於眾人發病求診治之，縱有回春之術，病人亦難復原，更有神仙難治之時。

桓公好奇再問，兄長醫術既均精於鵲，何以未見聲名？鵲曰：凡人大多致病，始願就醫；無病之身，至多止於養生之道，鮮有求醫。況病之人，依大哥之言起居飲食，必然終身不病，既不須再來求診，復常不知係大哥醫術致之，大哥醫術自無人知悉，現只好爲人觀看風水，勉爲糊口。再眾人雖有病兆，但或工作忙碌，或不以爲意，常僅有少數著重健康之人問醫。又因僅是徵兆，尚無現實大害，總是嫌計醫藥費用，稍有觸摸不當，即遭非禮控訴。病癒之後，眾人輒以治癒小病視之，二哥醫術，亦難顯達。鵲雖僅精於治療已病之人，卻因凡人致病，無不求醫，生意自然興隆。倘有重病不治者，則以積病已深或延誤送診搪塞；遇有大病治癒，病人無不感恩稱讼。只要冠以醫病所須，任君上下其手，超高收費，外加紅包，病人絕無異議。況病者恒病，鵲治癒之人，無不再病求醫，公何不是因病多次召鵲入宮？鵲實難不名利雙收也。

桓公若有所悟，又問：以治病之理治理朝政如何？鵲曰：一流君王，乃使天下人人行之有道，君臣、父子、朋友，井然有序；朝中無弊，社會不亂，百姓安樂，人民不知君王何在。二流治國者，則率先士卒，使人民辛勤工作，官員忙於朝政；偶有民怨，即時化解；稍有弊端，立即除去。三流統治者，卻是國內弊案連連，重大事故頻傳，上下忙於肅貪、掃黑、防毒、緝私、查賄，不時造就掃黑英雄，查賄先鋒，有時尚須將社會治安敗壞歸咎法官「交保浮濫」，以混視聽。雖說充分展現危機處理能力，社會卻也付出嚴重代價。現國中朝政敗壞，貪風盛行，公竟連危機猶未能處理，已在三流人君之外。

桓公不悅，鵲乃曰：凡人致病，均非朝夕，一身是病，更非三日之寒。若一時腸胃不適，消化不良，只稍服藥，減少分案，即可痊癒。但如未加治療，長久案牘勞形，必致腸炎、胃炎，終將禍延肝、膽，一旦病發，難以收拾。而在國中，若僅少數民眾罹患，當屬個人體質衛生因素，以鵲之力，行有餘力；倘有多數民眾發病，常係環境不良使然，縱然扁鵲成群，亦無力回天。對於因個人生活失序致病者，由鵲施以醫術治療，以免擴大疫情。設因環境遭染或積勞成疾，致一時腸胃不順之人，則由二兄扁鵲氣功打通血脈，改善體質，回復健康；終由長兄扁鵬指引健康環境，防止再患，是爲根本之道。今朝中貪官者，個人貪慾有之；受不良環境誘惑有之，但致貪風盛行，公及先祖以降疏於導正，實爲主因。公應召來鵲、鵲、鵬之人，先去除少數積習難改之人，再使一時意志不堅或受環境感染者，幡然向上；終則由公樹立廉政風氣，朝中必能大化。桓公稱是，終成春秋五霸之首。（作者服務於臺灣高等法院）

王甲乙　楊建華　鄭健才　著

本書已依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修正條文修訂

最完整的案件管理系統、案件管理最佳利器

for Windows 95 & NT

,000

文試用片

業

-2581
2369-6691
)631-0494
38-518453

The Seventeenth Annual Summer Program in United States Law and Legal Institutions

July 12, 1999 - August 13, 1999

The Seventeenth Annual Summer Program in United States Law and Legal Institutions is intended to give lawyers and advanced law students from other countries both a basic understanding of the United States legal system and profession and an in depth exposure to specific areas of law that affect a broad range of commercial, investment, and personal activities. It is designed to serve as a low-cost alternative to a full-year's program or as a preface to advanced formal train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sessions of the Seventeenth Annual Summer Program will be held each morning and some afternoons, Monday-Friday, on the lakeshore campus of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There will also be opportunities for the participants to learn about the United States legal system through contacts outside the regular sessions.

For more detailed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Program, contact:

Ms. Ethel Pellett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Law School
975 Bascom Mall, Room 4312
Madison, Wisconsin 53706-1399 U.S.A.
Facsimile (FAX) Number: 608-265-2253
Telephone Number: 608-262-9120
E-mail: epellett@facstaff.wisc.edu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at
www.law.wisc.edu/clew/summer.htm